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 (2) 東森震宇銷售協議失效
- (3) 澄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

茲提述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該公告，當中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2. 東森震宇銷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該公告，當中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自然美上海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震宇銷售協議。然而，本公司已決定撤回就東森震宇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因此，東森震宇銷售協議將失效及不再生效。

3. 澄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此，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個年度／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